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6號

原告 葉俊吾

被告 健元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輝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8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思儀